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 532,008,27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 21,541,893 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为 510,466,382 股。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5 人，代表股份 198,812,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472%。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03 人，代表股份 6,409,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92,407,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9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1 人，代表股份 6,404,7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7%。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351,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21%；反对 2,410,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23%；弃权 50,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3,94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14%；反对 2,410,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048%；弃权 50,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340,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66%；反对 2,420,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73%；

弃权 51,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3,93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297％；反对 2,420,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608％；弃权 51,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000,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55％；反对 2,480,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75％；弃权 331,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 3,59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233％；反对 2,480,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970％；弃权 331,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98％。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即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刘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